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日本及印尼進口之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意見陳述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二〇一A室

三、主席：曾委員巨威

四、紀錄：邱光勛

五、出席人員：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陳哲三、邱東琦、林光男

萬國律師事務所

黃柏夫、郭思吟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陳薰照、張錦耀、張金輝、黃秋華、陳瑞和、詹舜翔、林道榮

馮志忠、羅光志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張曉輝、林祥註、彭旭瑄、徐國強、陳忠科、呂珮馨

台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界華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國樑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邱東琦

工業總會

蔡宏明、羅維德

亞細亞國際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文龍、王勝男

博欽法律事務所

吳綏宇、李秀芬

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穎紅、孫竹娟

台灣伊藤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施東德

台灣九紅股份有限公司

陳明釗、廖國弘

賢吉紙業有限公司

鄭銘波

皓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禮厚

大永紙通商株式會社台北事務所

王玲蘭

華芳貿易有限公司

林孝鴻

理律法律事務所

南怡君

合一紙業

蘇豪堅

士林紙業有限公司

張如銘

東產股份有限公司

李樂亭

台北市紙商業同業公會

鄒能生

台灣區印刷工業同業公會

袁榮華、嚴長庚、陳政雄、張雲軫、魏尚敬、邱華演、呂進發

昶昇印刷

周鍾旭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系

許贏鑑

紙業新聞

呂秀絢

永昌證券

歐梨書

寶泰投信

楊志偉

台灣經濟研究院

徐淑美

財政部關政司

王舉正

經濟部工業局

黃華

台灣省林業試驗所

蘇裕昌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沈筱玲、林永樂、莊雅馨、趙麗年、阮全和、劉金明、劉必成

李木青、邱照仁、蔡佳雯

主席：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現在我們進行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日本及印尼進口之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意見陳述會。這個案子是財政部依據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的申請，經該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財政部依據貿易法第十九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台財關第八七二〇五〇七〇一號函移請本部

調查本案產業損害情形。本會依據前述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於八十八年元月五日起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了依照規定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審查依據之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別舉行這次意見陳述會。意見陳述會辦理過程當中，本會除函知本案申請人、國內生產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在台代理商、進口商、台灣區印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以外，並經本會於八十八年元月十六日公告，以及在八十八年元月十八日、十九日於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刊登公告，讓所有利害關係人知道我們今天舉辦意見陳述會。

貿委會 黃執行秘書：

關於本案意見陳述會。謹代表貿易調查委員會做以下幾點說明：第一、意見陳述會主席的指派以及立場的說明：意見陳述會是根据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二十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五條，由本會主任委員經濟部王部長指派曾委員為指導委員。曾委員來自政大財稅研究所，所以立場公正客觀。二、意見陳述會法令上雖沒有明文規定，但我們為了提供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的機會，而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舉行意見陳述會。第三、貿委會案件處理原則為：（一）依法令辦案原則：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法令依據為貿易法第十九條、關稅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二及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二）程序公開及透明化原則：反傾銷案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程序包括書面資料審查、實地訪查及舉行意見陳述會，貿委會均本著公開及透明化之原則，務使每一個程序圓滿達成。（三）處理的時限，反傾銷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依法令應於財政部移案送達經濟部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二分之一。故本案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應於八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完成，必要時延長二分之一則為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四）上、下游產業兼顧原則：貿委會對於反傾銷案之產業損害調查，提供下游業者對案情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以利作成最客觀之認定。（五）廣納各方意見原則：本會對於案件之調查將廣納各方之意見，因此除要求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

提供書面資料外，另外也進行實地訪查，並舉行意見陳述會，使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

(六) 委員合議制原則：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撰寫之調查報告應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作成產業損害成立與否之決議。此決議採合議制，也就是本會全體十三位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貿委會調查組莊組長：

本案的申請人是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涉案產品是銅版紙，稅則號別為四八一〇·一一〇〇以及四八一〇·一二〇〇，現行稅率第一欄是八·五%，第二欄是七%，涉案輸出國是日本和印尼。申請人主張與前案大致相同，而本案調查工作小組實地訪查的公司是永豐餘公司，其他就不再重覆說明了。

主席：

謝謝執行秘書及莊組長的補充說明。在此對本次會議進行的方式做個說明，第一、發言順序同樣分成事先登記發言以及沒有事先登記發言二個部分。有事先登記發言者的部分，第一順位是本案申請人，包括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陳常務理事，邱監事、林總幹事、萬國律師事務所黃律師，第二順位是涉案產品國內生產廠商，包括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林主任、馮主任，正隆股份有限公司陳副總，第三順位是進口商，包括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何總經理、孫常務董事以及亞細亞國際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張總經理、王副總經理，博欽法律事務所吳律師、李律師，第四順位是國外涉案生產廠商，不過都沒有登記發言，第五順位是國內相關產業代表，包括台灣區印刷工業同業公會袁理事長、嚴首席顧問、陳常務理事、張總幹事，另外也包括昶昇印刷的周先生，第六順位是其它利害關係人，沒有人事先登記發言。有事先登記發言的團體，第一輪發言時間為十分鐘，第二輪發言時間為五分鐘，希望大家能針對重點發言，將意見表達清楚。希望大家的發言能就本案產業損害之有無，以及損害和傾銷之間的因果關係作意見陳述。如果有書面意見也請交給調查小組工作人員，讓本會對本案能有進一步的了解。另外，為了維持會場秩序請遵守下列幾點：(一) 對於發言者的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二) 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三)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陳述，不得作做人身攻擊。(四)與會者的發言我們都會詳實的加以記錄，並附在調查報告之後供委員會參考，主席在會中不予重述。(五)對於不能與會的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會不代為宣讀，請委託律師或其他關係人代為陳述意見。以上幾點希望大家能遵守。

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陳常務理事哲三：

我在造紙業將近有三十二年的時間，台灣的造紙業從來沒有像今天這樣淒慘過，從上市的資料可以了解到大家都在虧損。剛剛上一場的非塗佈紙跟本案的銅版紙是一體兩面，都是屬於文化用紙，在一起陳述有很多相似的關鍵。我有一些資料可以作說明，特別要說明的就是，今天日本、印尼兩國為了消耗他們過剩的產能，當然以低於其國內正常的價格來對台灣傾銷，導致我國造紙業的虧損，而不得不減產減薪，甚至整合生產線以求生存。我們也可以說，數以千計的員工都將面臨相當大的經濟威脅，所以我們有不得已的無奈！提出反傾銷案的申請，在這裡強調我們並不是反對進口，我們要求的是公平合理的價錢。在進口的十一個國家中，我們特別說明日本、印尼兩國的傾銷，所以剛剛說明我們並不是以造紙業的立場來反對進口，而是要求公平的競爭。第二、在上一場意見陳述會很多人批評我在造紙業、印刷業甚至在很多的行業，我身兼的職務，我在這裡會陳述說明它的關係。我想今天造紙業相當的混亂，我們不能說是國內的廠商沒有責任，但是進口以後發生的混亂，更加的繼續。也有人說是過去政府的保護，但是後面幾年來，我們的理念並沒有這樣，大家看股票都是虧損累累，有數據的事實存在。我們也了解，日本、印尼在擴廠以後，它真正的目的地是針對中國大陸的市場，但後來中國大陸的市場並非像他們所想的如此大，最後禍及亞洲。第三、在去年金融風暴之後，各國幣值不同，印尼為了顧及整個國家安全，來做某些大量的出口，此傾向是值得我們擔憂的。我再特別陳述，如果台灣的造紙業不存在，請問我們的印刷業和所有行業能不能存在？而我們的文化水準又到達那裡？我們在海島型經濟國家內，也只有僅僅五%至七%的關稅保護。我們要立足，我們要存在，所以台灣的機器老舊、環保問題以及其他問題，我覺得這並不構成問題。我們希望建立一個產業的安定性、一個可以

為未來依據的法則，並不是說完全抹滅進口紙來做平衡作用，我們也同意進口紙如何來讓市場安定。我們剛剛有人說壟斷機會增加，如果是事實，那公司不是虧損！還有，我認為為所謂的亂源並不單單只有造紙業的問題。第三、我特別闡述印刷業的問題。我們印刷業未來整合和後來加工的問題，我們整體外營能力、其他的能力都有待加強，而我們也提出一個幫助印刷業和平相處，擴展外銷的未來架構。可是我們還是有兩個公會，加上某些交集沒有達到理想的境界，所以我今天特別闡述，我們提出的申訴是為了讓台灣各行業繼續存活下去，而不是拚的你死我活，大家走上滅亡之路。我們也沒有反對自印尼進口，華紙在印尼佔九%、在泰國佔一一%，而事實上來講，我們沒有反對的意見，只是價格進來台灣以剛剛特別闡述的所謂幣值的變化，以它產能過剩的時間裡面，它所運用的法則有沒有如我們政府規定的方式來做。至於說環保問題，各位官員可以去看看，我們的造紙機器世界一流、原料也一樣。當然我們也接受印刷工業提出來的製造成本須要控制，大家都需要這些觀念。我今天要特別闡述，我來說明並不是來抗爭，而是要求交易行為面公平合理，能讓大家有繼續生存下去的一個空間，這是很重要的，也請在座的主管單位就我們的申訴做公平、合理的考慮。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馮主任志忠：

我代表中華民國銅版紙產業，根據以下五點來對大家報告有關我國產業遭受重大損害的說明：第一、產業的特性。第二、傾銷的事實。第三、對我國產業已造成重大實質損害的說明。第四、傾銷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第五，對我國產業將來有擴大損害之虞。(一)銅版紙和非塗佈紙其實是相同的產業，都有高度的替代彈性，價格非常敏感，而且供給彈性都很低，而它也是個內需型產業。在這裡我特別說明一下，剛剛有人說台灣是一個島國，大部分都要外銷，但是我們卻八〇%至九〇%都是在國內銷售的，這個事實數字可以說明的。(二)我們看到台灣的用紙量在全世界是排名第十三，然後台灣的造紙在全世界排名第十五，這都一再的說明台灣是一個內需型的產業。以下我再說明印尼及日本在台灣的傾銷行為。我們根據在國內拿到它們進口紙(CIF)的價格、還有它們的發票、也蒐集日本、印

尼它們國內的正常價格後，我們算出傾銷差率得到日本年平均是四一·八一%，印尼則是每一季都在上升，到了九八年的第三季末已經高達五四·三四%。由於日本、印尼的低價傾銷已經對我們造成重大損害，所以下面我就根據三個方向來跟大家報告：第一、進口價格影響國內同類貨物的市場價格。第二、數量上和市場佔有率對國內產業造成的影響。第三、中華民國產業損害的事實。首先報告進口價格影響國內同類貨物的市場價格。這張表由三個價格表組成，第一個紅色的線是印尼的價格，可以由表上知道印尼的價格在一九九五以前和國內成水平，可是之後就開始往下跌，大幅偏離我國的市場行情，那為何我國當時沒有告他呢？其實那時我們國內就已經感受到了，只是受害得沒有那麼嚴重，而且也不知道有所謂的反傾銷可以申訴，所以那時我們就沒有提出。但是我們再看到日本在一九九六年第四季之前都高於我國國內的行情，這之後就一直往下跌，一直跌到一九九七年第三季和印尼一同往下拉時，國內產業就已經承受不住了。這兩個國家在一九九七年第一季時就已經佔有國內市場總需求的一〇%，當它的價格下拉時國內的產業就一直追在其後。國內產業的供給彈性非常低，若不跟下去，就必須停車，由於價格影響，在相對數量上及絕對數量上對國內有什麼影響？藍線是日本的進口量，紅線是印尼的進口量，以日本來說在九七年第一季是三一四〇噸，一傾銷後第二季就成長到五五二七噸，在短短的一年之後，在九八年第二季就增為七四七二噸，是傾銷之前的兩倍。

再看印尼，傾銷前是六九七噸，傾銷後的第一季則漲到一九九八噸，一年後增為四二二九噸，是傾銷前的六倍以上，成長是非常可怕的。有人懷疑他們是否取代其它的進口國。這個部分是國內產業，紅色的部分是涉案的國家印尼和日本，由表可知印尼及日本的市場佔有率一直擴張，光傾銷後與傾銷前就差了一二%以上，然後它讓國內的市場佔有率一直衰退，也部分地取代其他國外的廠商，不只取代我國國內廠商，甚至是以正常價格在我國國內競爭的廠商都會被取代掉。根據前面的敘述，它們兩個國家以不公平的價格競爭在短期之內急速擴張它的市場。怎麼樣危害我國產業，都有數字可以報告的。藍色的線是月平均產量，傾銷後我國就呈現持平、甚至減產的現象，而庫存量也一直攀升，當傾銷開始和傾銷後的庫存量落差是相當大的，也就是因為這樣，所以價格就一直下降以致瀕臨

成本邊緣與成本之下，量又被他們取代，所以台灣的造紙業就相當淒慘了，營業利益率從九七年第二季開始就持續向下掉，一直掉到九八年時是呈現負數的，而投資報酬率也是一樣向下掉，整個投資報酬率不到四%，到現在兩個都是負數的。這裡有個有趣的現象，剛剛有人提到台灣受到東南亞金融風暴的影響不景氣，那麼造紙業是否也會不景氣呢？但是我們由資料可知，傾銷後一年竟是上漲了六·二八%的需求，這是一個很有趣的現象，而我們中華民國產業的成長只有五%，這是我們文化紙業一個最有利潤的部分。在這一年中，造紙業也增加了外銷量來調節我們的產能，因此增加了一二%的外銷量，然後我們也減了一·八二%的人力，為的是讓每人產量增加，在這雙重有利的情形下，但是我們的銅版紙業還是虧損、衰退了，傾銷後一年比傾銷前一年整個虧損了八〇·二一%。然後我們的內銷量也下降了四·三四%，再看到庫存量也直線上升，是之前的一倍，而開工率也減少了，所以最後我們找到了原因，其實是印尼及日本它們有四〇%以上的傾銷差率在我國傾銷，以大幅的偏離我國國內行情的急速下滑的價格在我國惡性競爭，這才是我國市場秩序失控的主要原因，也是紙張同業虧損的主要原因。最後我再和大家報告一下，未來它們將會對台灣造成什麼損害？以日本來說，日本的過剩產能對他們來說比率很少，但是對台灣來說則是相當大的，二十五萬噸以上是台灣總產能的一倍以上，如果說他以後再繼續丟過來的話，我想台灣是無法承受的。以過去一年當中，從那麼小的量一直成長到一年有一倍的量，對他們來說還是很少的量，可是以後再繼續過來，我想信台灣造紙業是撐不下去的。印尼部分下次發言時再報告。

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總經理穎紅：

我以涉案利害關係人的身分來陳述以下幾點意見。剛剛聽到申請人的說明，我有以下幾點意見：第一個，申請人所訴傾銷產品名稱的定義的混淆，以及申請課徵反傾銷稅的稅則範圍涵蓋太籠統。我們知道，國際上所稱的塗佈紙是包含銅版紙，可是銅版紙的定義根據國際上的分級又分為A0、A1、A2、A3一直到B2、…B5。各位看，日本的銅版紙品級有分這麼多級，現在只有A1以上才能稱做Art Paper，但是申請人以Art Paper的名稱控

告國外傾銷，這只有突顯申請人本身對產品的定義及品級的定位混淆不清。在我的說明書上有說明，國內對於生產的塗佈紙分為 Coated Paper 和 Art Paper，所以請申請人應先釐清你要控告的是哪一種品級的銅版紙，是否是每面塗佈  $10g/m^2$  以上，使用於書寫及印刷用途的塗佈紙？A2 級的銅版紙？或其它品級的銅版紙？先確認你所控告的產品範圍以免貽笑國際。第二個，使用者對於產品品質的認知跟申請人的說法不同。申請人稱國內生產的塗佈紙為銅版紙，其特性、規範和用途，進口紙和國產紙都相同，可以完全相互取代。但是各位看到一個事實，長期以來，進口塗佈紙張在國內市場也佔有一定比例，其印刷時的適性跟印後的效果不一樣，這就是為什麼使用者印刷廠和出版商寧願用較高的價錢去買日本進口紙，這是與國產品之間的品質差異，使用者對於品質的認知都很清楚，因為它們認為品質是不能被取代的。現在申請人不知去做品質的提昇而棄消費者的要求於不顧，對市場的區隔混淆不清，一味要求政府來課徵反傾銷稅加以保護，我想這是故步自封、不求進步的行為。

既然申請人對銅版紙的定義都不清楚，只好以全部的塗佈紙來說明。申請人稱國內銅版紙同類貨物因進口紙張的影響造成價格的抑制或下跌，其實申請人自己也很清楚，價格的漲跌和紙漿有絕對的關係，所以價格的變化是隨著國際紙漿的行情來變化。國內的紙廠要漲價都是拿著國際的紙漿價格來做文章，我想我的附件中有一個國內出廠價與國際漿價的行情比照表。所謂的國際漿價就是我們所拿到的國外漿廠賣到台灣的價錢，這是非常清楚的。剛才申請人說以印尼漿價做標準不公平，但是我個人認為是絕對可靠的資料，可以證明國內紙張價格的漲跌、原料價格的起落才是關鍵，而與進口紙的多寡並沒有必然的關係。另外，我所附的資料中也有一九九八年一月到十二月的外銷價格的變化表，國內某紙廠銅版紙外銷的價格變化表，這個跟台灣紙業的新聞報導說去年外銷的價格下跌了一百六十多美金，我想這個幅度是相當的，再再證明紙類產品是一個國際化的產品，其輸出的價格和國外的價格存在一定的差距，這是公開的事實。所以要判定外貨是否構成傾銷時，應該依同期間輸出國銷售到台灣的價格和銷售到其他鄰近國家的價格來做互相的比較是否偏離國際的行情，這樣才算是合理的。我們台灣自己塗佈紙的外銷佔了二〇%多，而日本則不到一〇%，所以說如果我們外銷的價格更低，那我們又如何來控告別人傾銷呢？同時因為兩個

稅則所涵蓋塗佈紙的品級太廣，不同品級之間的價格差距過大，譬如說A1比A2貴了約四〇〇到五〇〇元美金，所以說單單以海關統計的數字來判定它的價格也要考慮到進口的是哪些項目。當然，今天我們要討論的重點是有無對國內的銅版紙造成傷害，我想進口塗佈紙在國內有一定的市場比例，全體的進口比例從一九九二年以來並沒有多大的變化，是因為品質的差異性及使用者的自由選擇而自然有區隔的市場。我們可以看到，從造紙公會統計的數字各類塗佈紙的總銷售量在一九九八年一至十一月是增加二%，這不算構成產業傷害，我這邊有詳細資料。所以說，遭遇到亞洲金融風暴後，國內塗佈紙業者是因為本身產能增加，但是因為金融風暴，內需減少、出口增加，而整體的銷售量是增加不是減少，並不是進口紙讓市場嚴重失調的。永豐餘造紙廠增設新機器從一九九六年十月試車到現在，它的日產能五〇〇噸，但是到現在卻做不到四〇〇噸左右，這期間次級品充塞市場，造成價格的下跌，我想連紙廠之間都有爭論了。所以說，價格的下跌和進口紙也不是有必然的關係，而且紙廠之間為求業績的成長，銷售不擇手段，在這裡都有資料可以公開說明、供給參考。

台灣區印刷工業同業公會 陳常務理事政雄：

以下有五點陳述：第一點、整個印刷產業面臨媒體的改變，最簡單來說，三年前，總統選舉的時候，黨準備了許多紙為了替總統印一些東西，結果最後都沒有印到，因為大多用電子媒體，連報業都很少用到，印到一張是感謝狀，感謝各位的支持，這是整個媒體的改變。第二個、紙廠產業忠誠度的問題，事實上紙業界給印刷業的壓力三十幾年來都有。對國外的紙廠來說，十幾年來，我們仍然採購同一家國外紙廠的紙張。這次為什麼會這樣？在十幾年前要外銷海報，Zetec的銅板西卡紙必需事先每一張都選，一千張大概能選到三百張好的、沒有污點的，才能印海報外銷，這是因為沒有開放使國內的紙廠在品級方面帶給國內的印刷廠的負面的影響。第三點、國內現在有很多畫冊，包括美術館，都指定要用國外的紙張或日本紙張。國內同級的產品大概有金鑽，新麗二〇〇〇，但是日本或國外紙張，比國內自稱的一般銅版紙要貴一倍，但是還是很多人要用包括日本或歐洲進口的紙張。有關於日本紙傾銷部分，我覺得將塗佈紙稱為銅版紙可能是欠妥，因為塗佈紙從微量輕塗紙到一般B2級到A1到A〇，一個面

可以從 $2g/m^2$ 塗佈量到 $12g/m^2$ 以上，我們就把這之間的塗佈紙概括稱為銅版紙，而事實上在國外，是A1和A0才有資格稱Art Paper，今天我們的焦點是相當的模糊。第四點、國內的紙張就最近來講，大家都可以看到許多是噴墨的產品，這些噴墨的產品大概三〇平方公尺的紙張需要大約五六〇〇元左右，每一個平方公尺大概一八〇元左右，國內大概是沒有辦法做這樣的產品。事實上，我們印刷廠，希望造紙業界將來在高科技方面做突破，紙業界若仍然不能和國外的紙業界相抗衡，做市場的區隔，選定比較有能力的項目來生產，而仍然像以前所有項目都要包括的話，肯定會經營非常吃力，以上是我對公會的一個陳述。

台灣區印刷工業同業公會 張總幹事雲軫：

基本上來講，塗佈紙和非塗佈紙對我們印刷業來說都是文化用紙。剛剛在上一場的時候，印刷業文化用紙的基本立場就已經表述過了，對塗佈紙的立場也會有點重覆。但是我在這裡強調的是，我們除了要表達我們印刷業的特性以外，就是我們要考慮到這個反傾銷案是否會對其他的產業造成傷害？就是說造紙業今天這個案子是不是會對另一個產業造成傷害？最直接的就是我們印刷業。所以剛剛第一場我們所表達的就是這個立場。基本上來講，塗佈紙和非塗佈紙都是一樣的，在這裡就不再重複了。第二個，我在這裡特別說明的一點就是，其傷害的程度在哪裡？譬如說今天我們裁定了紙張的反傾銷案，如果增加三、八%的稅加上原來的稅就變成四十幾%了。現在基本上來說台灣的關稅結構是不合理的，材料的進口有稅，但是圖書的進口卻是免稅。假如說今天高品質的銅版紙要進口，而進口的稅率又追加到四〇%以上的話，那麼受到打擊的又是我們印刷業，為什麼？這個時候多數的出版業可能因為紙張的稅率太高，而導致外印內銷的情況就更為嚴重，本來可以在台灣印刷的，但是因為紙價太高所以一些沒有期限性的印刷品就拿到如香港、新加坡等地去印，而這樣對印刷業來說是雪上加霜，所以這對印刷業又是一個很大的打擊。再另外一方面來說，印尼他本身有很好的生產紙張的天然條件，除了有紙張的資源以外，它的人工也很便宜，所以當它紙張進來後價格較便宜是自然的，但是當你要控告它傾銷時應該先考量它紙張進口到台灣來和進口到別的國家

的價格有無差距，是否進到台灣特別便宜，如果沒有的話那又怎麼能說它是傾銷呢？再說從日本進口銅版紙來講，高品質的畫冊、寫真集等等，都是需要日本的進口紙張，因為台灣一般來說，銅版紙的品質並沒有達到要求，甚至說國外的客戶要委託台灣的印刷廠來印時就指定要用國外的紙印刷，因為品質的關係。現在日本進口的銅版紙的價格並沒有低於台灣的價格，在這個情況下，又怎麼能判定它是傾銷呢？它的價格如果低於台灣的紙張價格，這個情況下才可以控告它。再來就是說，日本紙張的外銷量並沒有超過一〇%，大概在五%左右，這也不能說是傾銷的現象。所以在此我再補充說明，第一個就是說有無傷害我們的印刷業，另外一方面關於傾銷我也再做補充說明，謝謝。

台灣區印刷工業同業公會 嚴首席顧問長庚：

我補充剛剛沒有報告完的。剛才我們就說到，現在國際上紙張印刷品的報價把印刷業看作紙張的加工業，我們過去以幾令多少錢，還有每一本的裝訂集體這樣子來算，現在就是我一噸的紙你加工後多少錢？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印刷業可以說是夾在這中間，是很難生存的，所以我希望能考慮到這事實。其實第二點說到忠誠度的問題，我不以為我們沒有忠誠度，我們印刷業到現在為止就認定一家銅版紙在用，到現在我們沒有改變過，甚至於現在我在學校教估價時，都是指明廠牌在教的，如何能說沒有忠誠度呢？我們指明它的牌子，他說我們對它沒有忠誠度？這真叫人覺得很難過，我想這是我特別要說明的。而且我還跟這家公司的負責人見面談過，我說我在教學的時候你要免費供應紙樣，他都同意，我每次去拿幾百份紙樣發給學生，這怎麼可以說是沒有忠誠度呢？那我們為什麼不用別的紙樣呢？所以這一點要說明，紙張做的好，還是有它的忠誠度在，不是沒有。

第二輪發言

萬國律師事務所 黃律師柏夫：

我在上一場次發言時就強調，今天是談反傾銷的問題，而不是談工業政策或經濟政策的問題。剛剛我也聽到進

口商瀚文公司的先生談到反傾銷的問題，對這問題，我想提出一個說明。剛剛這位先生說銅版紙的所謂同類貨物的問題，我想在這裡就不再多做說明，因為我們在申請書中就已經寫的非常詳細，而且也經過台灣大學森林研究所的鑑定，認定這兩個產品都是同類的產品，這是第一點的報告。第二點、這位先生又說日本的進口紙品質比較好，所以國內的消費者願意用比較高的價格去買，假設這是事實的話，就更足以證明傾銷的事實，因為它的價格跟國內價格比是更低的，也造成我國內產品價格降低，這是第二點的報告。第三點、這位先生還提到說外銷的價格都比較低，那麼我們看看我們反傾銷的法令，並不是在比較外國和外國的價格，而是在比較出口國它本國在正常貿易中的正常價格跟它銷售到台灣市場的銷售價格。所以我們依照法令，是要做這樣的比較，而不是去跟另外一個國家做比較的問題，這是第三點做一個澄清。再來，除了瀚文這位先生提到這幾點有涉及今天討論的重點，我覺得對於傾銷的事實並沒有太大的爭論，這是我的感覺。繼續談到產業間的問題，剛剛聽到許多出版業的先生們提到，如果反傾銷案成立的話，出版業可能會遭受到很大的損害的問題，這一點我希望能是這樣子的：這個所謂產業間利益的問題，我覺得這是涉及國內經濟政策的一個問題，跟反傾銷案是沒有關係的。再說我們一個產業的生存，不能建立在另一個產業的消滅之上，我想這個是大家應該了解的。至於說剛剛也提到關於造紙業有很多困難的因素，以及國內最近景氣低迷，這都是整體的問題。譬如說環保、抗爭等等的問題，這是整個台灣經濟的問題。如果說我們能維持公平競爭的良好秩序的話，在這個環境下，各個產業必須調整他自己的生存之道，所以第一點還是在於要維護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剛剛我們的公會代表已經提過，我們不是反對進口，也不是反對競爭，而是反對不公平的競爭，這才是重點。要公平，但是也要競爭。要競爭，也要公平。那麼剛剛說到保護的問題，沒有保護的問題，因為關稅各國都有，謝謝。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馮主任志忠：

我現在回應一下剛剛黃律師所談的不公平的競爭，怎麼會有不公平的競爭呢？因為產量過剩就會有不公平的競

爭，這是一個傾銷的國際策略，也就是日本在它們的 Home Market 的時候就已經賺錢了，它剩下的東西只要高於變動成本就可以賣到台灣了，它不賣放在那邊也不行啊！那他賣到台灣來我們也受不了，它過剩產量在它國內只占五%，但是它是我國一年的總產能呢！只要再給他一、二年的話我看台灣造紙業也撐不下去了。我剛剛還有一個沒有說完的，就是有關於印尼的部分。印尼的產量過剩相當嚴重，它在一九九七年時全國的總產能是總需求的三·六五倍，到九八年時是九·五一倍，到了九九九年預估會高達十五倍，這是蠻可怕的。第二，再來看到它跟台灣是怎麼樣，印尼產量過剩量在一九九七年將近是台灣的一倍，九八年已跳到一·八倍，然後我們預估在一九九九年底會跳到三·二三倍。很明顯的看出印尼是有計劃的擴充它的產能，它為什麼要有計劃的擴充？就是為了要出口。現在印尼國內的經濟危機，迫使其賤價傾銷，就算景氣好一點，它還是如此。因為以它快速的投資，它們必須快速的占有市場，才能消化它過剩的產能。據知該國到現在都還投資新的設備，也就是說，未來它們的產能還會再擴充，對台灣的影響還會更大。其實去年日本和印尼也被其他的國家告過，並不是只有我們國家的反應這麼激烈，其他的國家產業也受不了。澳洲就告過印尼和日本，日本就被澳洲課反傾銷稅，而印尼是因為第一次銷售過去，所以並沒有被課稅。我在這邊最後代表銅版紙產業，請求中下游能諒解，我們並不是反對進口，除了日本和印尼我們都沒有告。我們也是希望國內能夠有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不只是我們，你們生存我們才能夠生存下去，所以希望說我們在座的委員能以公平客觀的方式來看看，我們綜合的環境狀況是不是這個樣子？如果是的話，就給我們一個公平的環境，謝謝。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林主任道榮：

剛剛有反方的瀚文的先生提到說我們所控告的對象跟實際上是不符的，我這邊可能要跟各位再說明一下。我們是根據中國國家標準對銅版紙的定義，來做一個生產的結構。在中國國家標準中，將我們的銅版紙，也就是 Art Paper，把它依照塗佈的狀況、漿料組成的狀況，以及物性的標準來分。永豐餘以及正隆公司全都依照中國國家標

準來生產所謂的 Art Paper，也就是銅版紙。另外剛剛說到國外的紙張有 A〇、A 1、A 2，我想每個廠商都有自己訂定的辦法，並不是私人說明就可以代表國際上的標準。大家可以看到，以日本來說，在日本的 JIS，也就是日本國家標準裡面，在一九八九年所頒布的 Art Paper 跟我們國家標準的銅版紙是一樣的英文名稱，當然就是同一類的紙張。它的紙漿以及塗佈的定義各位也可以在這裡看到。在日本來說，並沒有所謂 A〇、A 1、A 2 的一個規範，也就是說這樣的說明不代表是國際標準，也不代表日本本國對銅版紙的定義，只是各廠商私人之間的界定分級而已。所以，我們當然對這樣一個界定，以及我們所要闡述的紙張是相當明確的，這是不可忽略的。

亞細亞國際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總經理文龍：

我們印尼的銅版紙品質是優於國內的，行銷是對全世界的，並不是單對台灣地區銷售，這是第一點。品質好，事故少，可以減輕國內許多印刷成本，國內的紙事故很多啦，天天都在處理事故紙，煩都煩死了，這個都是有依據的。今天主要挨告的對象是我和何穎紅先生，但今天為什麼我們變成挨告的對象呢？我從事紙張事業三十三年，何先生從事永豐餘的業務當到協理的職位二十三年，離開永豐餘。我為什麼改賣進口紙？這都是有原因存在的。過去紙商都是一個弱勢團體，我們提供非常大的擔保品給國內的紙廠，紙廠賣給我們的都是現金的開價，每半個月給我們結價，我們轉到下游還要有開票期，紙商在社會的運作有很大的功能。

亞細亞國際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副總經理勝男：

剛剛永豐餘的陳副總提到要一個公平合理的競爭價格，他們每個禮拜在開會就是因為他國內自己講不好、擺不攏，在那邊一直自相殘殺，才每個禮拜開會。我們進來的時候是有說要跟國內走，為了打壓，他們的價格一直降、一直降，逼不得已我們也只好跟著降，這以後我們都可以拿出事實的。另外，我們行銷到七十幾個國家，並不是只有到台灣來。還有剛才講到取代，取代一定要有兩個因素，第一就是價格的因素，第二就是品質的因素。我們去年

只來了一萬多噸，並不是很大的量，這個都可以拿出來證明的。另外，銅版紙是一種再加工的產品，市場需要光澤度、適印性，但國內有幾家紙廠因為本身做不出，銅板原紙不能用，它還要進口，甚至還要跟友廠買，這在在都是增加它們的成本，相對的就減少了它們的競爭力。另外，國內銅版紙市場可以接受、可以肯定的就是正隆的產品，我們印尼也是朝著剛才說的適印性一直去研究發展，所以我們在塗佈紙市場客戶的接受性不錯，主要就是因為我們的光澤度不錯、適印性好。國內的優勢，相對的就是進口紙的弱勢，因此大家應該相輔相成。剛才講到庫存的增加，從造紙公會提供的資料，可以看到從八四年的時候印尼進口，亞細亞也還沒有成立，國內的紙張也是高到跟最近幾年一樣，用量一直在成長，為什麼庫存量還是那麼高，這都是值得大家省思的問題，這就是剛才所講的品質的問題。現在我要向國內的紙廠提出一個很誠實的建議，加入WTO後將關稅調整為零是政府已經承諾的項目，所以台灣紙廠應該思考的是如何努力改善設備、提昇品質、增加國際競爭力，才能永續經營，不被淘汰。而不是要求關稅壁壘，意圖切斷目前主要的進口來源，聯合壟斷市場。裕隆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請有關單位好好的考慮。

台灣區印刷工業同業公會 陳常務理事政雄：

兩年前，我們自國外進口一噸銅版紙的紙價大概是一一〇〇塊美金，最近大概降到八〇〇元美金左右，降幅大概超過二七%，這是歐洲方面的價格。漿價和紙價有一定的關係，這種陳述我想不一定是完全正確。第二點、財政部來的函件有關傾銷的說明中，計算出來的差率是四一·八一%那麼大的一個差率，但是推估日本的三%佣金、五%管銷費用，依據我們所知，國內的紙廠也辦不到，從造紙廠的價錢到市場的索價只有少少的八%，這些紙商他們也都活得下去，我不相信。而且日本他們是一個蠻大的國家，他們的造紙廠和製漿，只有在北海道能做，本州都不能做，所以他們整個紙張的運輸成本和倉儲以及土地價格都很昂貴，所以紙商和印刷廠、出版商所必須要付的交際費用都必須放在管銷費中。我相信一五%是必須的，舉例的八%是有一點偏離之嫌。這是我的第二次發言，謝謝。

台灣區印刷工業同業公會 張總幹事雲軫：

剛剛黃大律師也提到如果特別，保護某一產業的話，是否會傷害到某一產業？假如對紙張課徵反傾銷稅的話，直接受害的就是印刷業。但是我要強調，受害的可能不只是印刷業，可能要考慮到很大的一個層面。第一個，假如紙張成本高的話，圖書成本也會跟著高，售價也會高，直接受到影響的就是讀者，讀者要花更高的價錢去買更貴的書，對我們文化事業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第二點，相關的產業受到的影響也是非常的深遠，為什麼？因為台灣是一個外銷導向的國家，現在我們的外銷一直在衰退，現在我們比較蓬勃的是電子產業，譬如說個人電腦、監視器。我們想想看，他們出口的產品大多是外銷到美國、歐洲等國家去，他們的產品都有一個說明書，都附有一個紙盒，這些都是印刷品，假如紙張因為漲價或是因為反傾銷稅而使價格漲到很高的話，相對的，他們的成本也會增加。我們知道現在世界的經濟都是分文必爭的社會，貴了一分一文都有可能影響到產業的出口，所以這個傾銷的問題不只是衝擊到印刷業，我想整個國家經濟，外銷發展也有很大的影響。今天是印刷業就我們受到傷害的地方提出申述，其他剛剛的專家都有說過，我也不再多說。

台灣區印刷工業同業公會 呂前理事長進發：

說到公平，很難講，因為對產業好，對另一個產業就有損害。剩一分鐘沒什麼時間。政府幾十年來對造紙業很重視，是不是反過來說對我們印刷業沒有關心？這一點就是我要說的重點。講到公平很難講，剛才有人說造紙業沒有辦法生存下去了，有一天沒有辦法造紙了怎麼辦？沒有造紙業，我們印刷業也是很可憐。

自由發言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林主任道榮：

剛剛講到國內產品品質的問題。我們這次把國內跟涉案國所有的部分紙張經過國立台灣大學森林研究所所做的一個 TEST，針對國內的，包括了永豐餘、正隆，還有其他日本的進口紙都做了一些專業性的測試，我想這一些在我們的附件中都已经說明了，這裡所有物性都可以說是同類的產品，而且也達到我們國家的標準，所以說它的同類性以及取代性是不容置疑的。另外說到國內在品質上一直沒有辦法提升，我想這是另外一個偏差。我想我們國內的銅版紙已做到像國際知名的雜誌 VOGUE，它在美國以及全世界都是用美國的紙張，但是唯一在台灣使用台灣生產的銅版紙，大家都可以看到它的精美性。所以並不是台灣的紙張品質上輸給其他的進口國，我想各位可以去書局看一下所有印出來品質的精美度。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詹主任舜翔先生：

國內進口商亞細亞國際公司是新加坡一家控股公司 APP 公司經過投審會核准在我國設立的一家公司，APP 公司持有亞細亞公司超過五一%的股權，那麼 APP 公司也經由它持有九一%的股權的這一家 PURINUSA 持有本案涉案的印尼廠商 INDAH KIAT 跟 TJIMI KIMIA 的股權各有五五%及六六%。APP 公司對這幾家的價格可以操縱，所以亞細亞公司與印尼進口紙張的供貨廠商有特殊關係，它輸入中華民國的價格不足採信。剛才也有人提到永豐餘公司對於涉案廠商也有轉投資，我在這邊有一個資料跟大家報告一下：這是 IK 這家公司的年報，股東的持股比例在這邊可以看得到。APP 透過這家 PURINUSA 公司持有將近五五%的股權。這是華紙在 VBI 所設立的控股公司，持有六·一%的股權，永豐餘也是有在 VBI 所持有三%的股權，因為這家公司是公開發行公司、是上市的公司，它在社會大眾的股權有三五%，所以我們只有這麼小的比例，對這家有何控制關係？所以我們對這家公司的持股部分不應該把它扣除掉。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馮主任志忠：

這個是國產品的價格，這個是進口紙涉案廠商的價格，國產品是因為涉案進口紙價格下來所以也跟著下來，大概需要一季左右才與進口紙涉案廠商的價格水平，很明顯是被硬拉下來的。剛剛有人提到國產品塗佈紙的市場占有率成長是錯的，因為它整個市場需求是增加的。我想你們可能把其他的塗佈紙也放在裡面，四八一〇一一及四八一〇一二這兩個稅號才是我們要告的，希望你們在這個部分再 REVIEW 一下。再看看我們是否一直壟斷價格。這個是我們用美國、英國、韓國算出來一個價格水平，都還在我們國產品的水平之上。如果說我們壟斷的話，怎麼可能價格還會比國際價格低呢？如果要壟斷的話，還需要一些要件，譬如需要一個封閉的市場，能享受超額的利潤，而可以控制產量的方式來提高市價，也可以降低成本的方式，使其他產品無法進入市場。但是我國的價格是根據國際行情來跑，還比國際行情低，怎麼可能是壟斷呢？再來，台灣的造紙利潤非常微薄，過去四年來，最高的投資報酬率才四%，隨便一個投資人，你有錢你會放在造紙業嗎？我們大家都會把錢放到銀行去生利息啊。只有四%的投資報酬率，這樣的一個產業又怎麼可以說是壟斷呢？

台灣區印刷工業同業公會 呂前理事長進發：

我剛剛沒有講完的現在接下去。剛才講的公平很難講，比如剛剛有一位先生拿出來一個雜誌說我們本島的紙張有多麼好，我沒有否認說不好啦。但是我希望能拿進口紙來做比較，看哪一種比較好？價格是哪一種價格？講到公平很難講。我們印刷業目前很危急，為什麼？有一天造紙業一直打壓我們的印刷業，我們一家一家賣給造紙業，我們印刷廠現在有好幾家賣給造紙業，這樣公平嗎？世界上有造紙業來管、來搶我們印刷業的生意嗎？實在是很少，只有我們中華民國才有，這樣公平嗎？講到公平，實在不公平，因為造紙業還有錢請個大律師，只有我們印刷業還可憐兮兮的站在這裡，它們怎麼樣講我們就怎麼樣接受。所以說希望要有公平，因為銅版紙最貴的時候一磅二十幾塊，從我們印刷業裡面吸了多少血汗！現在國際上很競爭、時代一直在變，我們印刷業一直在提升我們的印刷，我們的設備一直在增加，一直在擴展，也是希望有一天在國際上有競爭。很多的高級印刷品，都一定指定要國

外進口紙張，我們也沒有辦法！國外的紙張是不是比台灣的紙張便宜呢？

博欽法律事務所 吳律師綏宇：

簡單的說明幾個事實。第一個，總體的進口量在八十六年和八十七年只有成長了一·五%，在八十三年時候，事實上是一八%，到現在不過二一%，這中間進口增加事實上是因為需求的增加。在印尼的部分，進口量的增加還是跟非塗佈紙一樣，只是取代了別的國家。我們可以从第二張看出來，印尼實際上是取代了美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量。美國和其他歐洲國家如瑞典、法國的量都減少，可以看到總市場佔有率只成長了一·五%。再從下表可以看出來，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的市場需求有很大幅的成長，大概有一七%，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的市場需求是很平穩的，八十六年有一個很大幅的成長，市場需求成長是二四%。今天很多的國內產業是拿八十六年和八十七年作比較基礎，事實上八十六年是基期非常高的時候，事實上八十七年的市場只有萎縮二·四%，國內的需求也只減少了四·三%。最後再看到存貨，事實上八十七年一到九月的真正生產出來的存貨只有佔總生產量的一·九%。如果我們用造紙公會同期的資料來比的話，從八十六年至八十七年九月份同期的淨成長只有四九六噸，存貨率真正成長的部份只有〇·二%。所以我想整個表現看起來也許有一些損害，但是這些損害在整個經濟指標看起來都沒有這麼嚴重，這是我們的說明。